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1)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中期股息
- (2)从缴入盈馀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
- (3)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
- (4)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13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 阁下尽快按照随附之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b>董事会函件</b>	
1. 绪言 .....	3
2. 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中期股息 .....	4
3.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	4
4. 从缴入盈馀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 .....	4
5. 购股权计划—更新10%一般上限 .....	5
6. 应采取之行动 .....	9
7. 推荐意见 .....	9
8. 责任声明 .....	9
9. 投票表决 .....	10
10. 其他 .....	10
<b>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b>	<b>11</b>

---

## 释 义

---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10%一般上限」	指	购股权计划规则第8.2条就可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或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所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于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之已发行股份10%，而有关上限可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予以「更新」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予以修订）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缴入盈餘账」	指	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投资实体」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之任何实体

---

## 释 义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参与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或董事；本集团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供应商及客户；向本集团或任何投资实体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实体；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股东或任何证券之持有人；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业务范畴或业务发展之任何谘询人（不论是否专业人士）或顾问；以及任何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于任何业务范畴或发展上进行合作之合营夥伴或业务联盟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13页
「购股权计划」	指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所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郑浩江先生  
赵小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总办事处兼香港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敬启者:

- (1)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
- (2)从缴入盈餘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
- (3)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
- (4)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于向 阁下提供有关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资料, 及向 阁下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 (ii)从缴入盈餘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 及(iii)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

## 董事会函件

---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 阁下提供合理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本通函亦为此而编制。

### 2. 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发之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之公布及随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发之有关将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后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建议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之公布。

根据公司细则，本公司可从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缴入盈餘账之进账额向股东派付股息。于考虑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后，董事建议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惟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2,976,324,850股股份。假设于派付中期股息前将不会发行额外股份，则预期中期股息将合共约为8,928,975港元。

### 3.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为厘定享有建议中期股息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该日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符合享有中期股息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4. 从缴入盈餘账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缴入盈餘账之结餘为145,844,000港元。假设于派付中期股息前将不会发行额外股份，则于派付中期股息合共约8,928,975港元后，缴入盈餘账之餘下结餘将约为136,915,025港元。

---

## 董事会函件

---

根据公司细则，从缴入盈馱账作出分派须待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为令从缴入盈馱账向股东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时更具灵活性，董事建议，寻求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仅于董事认为符合股东及本公司之整体利益时，于授出有关一般授权日期起计五年期间内随时从缴入盈馱账向股东派付股息（不论中期或末期）或作出任何分派，惟最多合共以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指定之分派限额为限。

根据公司细则，如从缴入盈馱账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会导致本公司无法于负债到期时偿还，或因此导致其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将低于其负债及其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账之总额，则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根据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当时或于派付后无法于负债到期时偿还；或
- (ii) 本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会因此低于其负债及其已发行股本与股份溢价账之总值，则本公司不得从缴入盈馱账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承诺，倘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允许有关派付或分派，董事方会根据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之一般授权并在符合公司细则、公司法之规定以及任何适用法规及规定下，从缴入盈馱账向股东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 5. 购股权计划－更新10%一般上限

本公司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购股权计划。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可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或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须受10%一般上限（即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采纳购股权计划之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10%）之规限。10%一般上限可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不时予以「更新」。

## 董事会函件

初步10%一般上限为35,712,260股股份，相当于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已发行股份之10%。10%一般上限已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首次更新，而当时经更新10%一般上限为71,410,618股股份，相当于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已发行股份之10%。10%一般上限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再次更新。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最近经更新日期」）经更新之10%一般上限（「现有10%一般上限」）为155,115,285股股份，相当于于最近经更新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自采纳购股权计划以来及于最近经更新日期前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已获行使或失效。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自最近经更新日期以来，本公司已授出附带权利合共可认购最多达154,528,000股股份之购股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有关该等购股权获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数目之相关详情载列如下：

参与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已失效 购股权数目	尚未行使 购股权数目
董事	87,512,000	78,164,000	—	9,348,000
本集团雇员	7,512,000	2,504,000	—	5,008,000
其他合格参与者	<u>59,504,000</u>	<u>59,504,000</u>	<u>—</u>	<u>—</u>
总计	<u>154,528,000</u>	<u>140,172,000</u>	<u>—</u>	<u>14,356,000</u>

所有上述购股权之承授人均属于购股权计划项下之合资格参与者类别人士。概无承授人于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12个月期间内获授高于上市规则第17.03(4)条所规定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上限之购股权。董事确认，购股权乃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及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授出。除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属公司之董事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除非现有10%一般上限获更新，否则按照根据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之购股权仅有最多587,285股股份可予以发行，相当于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0.02%及现有10%一般上限之0.38%。



---

## 董 事 会 函 件

---

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

- (1) 可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惟尚未获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最高数目合共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30%（「**30%整体上限**」）；及
- (2) 可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或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须受10%一般上限之规限。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于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或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将重订为本公司于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

于计算「更新」10%一般上限时，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会计算在内。

倘10%一般上限获「更新」，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2,976,324,850股股份，并假设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前本公司并无发行（不论乃由于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或其他原因）或购回任何股份计算，则10%一般上限将重订为297,632,485股股份。

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2,976,324,850股股份计算，30%整体上限相当于合共892,897,455股股份。因此，可于(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所有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及(ii)于「经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最高数目将不会超过30%整体上限。

---

## 董事会函件

---

购股权计划旨在鼓励或嘉奖本集团员工、客户、供应商及顾问以及购股权计划之其他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作出之贡献，及／或使本集团可招揽及挽留能干员工并吸纳对本集团具有价值之人才。鉴于现有10%一般上限几乎消耗殆尽，除非现有10%一般上限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获更新」，否则购股权计划无法为本集团及其股东之利益服务其既定目的。

董事认为，透过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购股权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购股权，使其可获入股本公司权利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为此举将可推动合资格参与者继续对本集团之成功作出进一步贡献。基于该等理由，董事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通过一项有关「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决议案。

### 条件

根据购股权计划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建议更新。采纳建议更新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新；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行使于建议更新下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而将予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而该等股份不得超过于股东批准建议更新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

###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就寻求批准在「经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予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须予配发及发行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向联交所作出申请。

---

## 董事会函件

---

### 6.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13页。会上，本公司将会提呈有关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之决议案：

- (a) 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
- (b) 从缴入盈餘账派付股息（不论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及
- (c) 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

本通函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 阁下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7.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从缴入盈餘账派付中期股息、从缴入盈餘账派付股息（不论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权及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一般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相关决议案。

### 8.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及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载之任何陈述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

## 董事会函件

---

### 9.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特别大会主席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开始时详细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程序。

于股东特别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分别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

### 10.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批准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后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从缴入盈馀账(「缴入盈馀账」)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2.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计五年期间内随时及不时从缴入盈馀账派付董事所酌情认为就本公司财务状况而言属合理之有关股息(不论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而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之有关股息及作出之分派金额合共不得超过分派限额(定义见下文)。」

就本决议案而言,「分派限额」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计入缴入盈馀账之现时进账额,而该金额须扣减根据上文第1项决议案将派付予本公司股东之经批准中期股息。」

\* 仅供识别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3.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须予配发及发行之有关数目之本公司股份（相当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上市及买卖后及以此为条件，根据购股权计划第8.2(b)条：
- (a) 谨此批准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之10%授权（「更新计划授权」），惟于更新限额下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悉数行使时可予配发及发行之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就计算更新计划授权而言，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按照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计算在内；及
- (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获授权之委员会：(i)全权酌情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授出更新计划授权范围内之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及(ii)于更新计划授权范围内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